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1002)

總目： (82) 屋宇署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綱領： (1) 樓宇及建築工程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(許少偉)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就審批新建樓宇建築圖則方面，雖然當局將 60 日內審批新呈交的圖則、30 日內審批再次呈交的圖則，以及 28 日內審批展開工程同意書申請的目標訂為 100%，但過去幾年均未能達標。就此，當局面對的困難及建議的改善措施分別為何？

提問人：陳克勤議員(議員問題編號：9)

答覆：

未能達致上述目標的個案，主要涉及下述情況：屋宇署已完成審查建築圖則／展開工程同意書申請，並認為申請人只須把申請略作修訂或提交進一步資料，申請便可獲得批准。在這情況下，屋宇署會准許申請人在處理申請的訂明目標日期後，把申請略作修訂或提交所需的資料。這簡化審批申請的做法廣為業界接受，較在訂明目標日期前拒絕有關申請，令屋宇署和申請人需付出額外時間和心力，重啟整個審批程序的做法更可取。